

#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動全民運動，提昇籃球運動技能，促進校際間之情誼以達強身強國之目的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130359342 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、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溪湖鎮各機關團體、溪湖鎮體育會、溪湖鎮籃球委員會。
- 六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，共 5 天。
- 七、競賽地點：彰化縣立溪湖國中籃球場。
- 八、參加辦法：
  - （一）組隊方式：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。
  - （二）學生組學籍規定及資格限制
    - 1、國小組：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    - 2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：
      - （1）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      - （2）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縣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  - （三）每位運動員只可報名一隊（組），不得重複報名。  
（僅限國小女生選手可以報名國小男生組比賽，但只能擇一組別報名）
- 九、競賽組別：
  - （一）高中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在籍學生。
  - （二）高中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在籍學生。
  - （三）國中男生甲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。
  - （四）國中男生乙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七、八年級學生。
  - （五）國中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
  - （六）國小男生甲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（籃框高度為 305 公分）。
  - （七）國小男生乙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班級數 12 班（含）以下學校參賽，得採男女混合組隊，惟該比賽時，至多 2 女球員同時上場（籃框高度為 305 公分）。
  - （八）國小男生五年級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五年級（含）以下。（籃框高度為 260 公分）。
  - （九）國小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（籃框高度為 260 公分）。

#### 十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報名統籌報名，經由其他管道報名者一律不受理。
- (二) 報名人數：領隊一人、指導教師（教練）二人、管理一人；球員得報 18 人（包括隊長）。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，分別提出正選 12 人名單出場比賽（高中男女生組、國中男生甲乙組、國中女生組）或提出正選 14 人名單出場比賽（國小男生甲乙組、國小男生五年級組、國小女生組）。如有超出球員名額情形，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刪除之，未參加領隊會議則由大會刪除報名單之最後球員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前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
  - 1、請依規定之 Excel 格式填具報名表各 1 份（不同組別請分開填寫），**檔名請註明學校名稱、組別（範例：溪湖國中-國男甲組）**。
  - 2、請將報名表填妥核章後，郵寄或親送至溪湖國中學體育組，以郵戳為憑。
  - 3、報名表電子檔傳遞至 Email：[shihu8852132@gmail.com](mailto:shihu8852132@gmail.com)；完成報名者將 Email 回覆，若未收到者請致電查詢確認。
  - 4、報名表收受處：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（514 彰化縣溪湖鎮東寮里彰水路四段 60 號）。
  - 5、聯絡電話：04-8852132 分機 304（體育組）

#### 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
  1. 高中男女生組、國中男生甲乙組、國中女生組，本次比賽採每節 10 分鐘，前三節最後 14 秒、第四節最後 1 分鐘及暫停予以停錶外，其餘則不停錶，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訂最新籃球規則。
  2. 國小男生乙組、國小女生組，本次比賽採每節 8 分鐘，前三節最後 14 秒、第四節最後 1 分鐘及暫停予以停錶外，其餘則不停錶，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訂最新籃球規則。
  3. 國小男生甲組、國小男生五年級組，本次比賽採每節 8 分鐘，前三節最後 30 秒、第四節最後 1 分鐘及暫停予以停錶外，其餘則不停錶，採用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（附件 2）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採用 Vega 元吉企業比賽用球。
- (三) 比賽制度：由大會根據各組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而定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13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整在溪湖國中體育組舉行，請參賽單位派員出席；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領隊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各組比賽日期之賽程表將於賽前一律公佈至溪湖國中網站上，請參賽隊伍自行留意，大會不再寄發。

#### 十四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該場比賽開賽時，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；若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仍未到場者，沒收後續所有未完成賽事，並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縣所辦之縣長盃籃球比賽一年，不得異議。

- (二) 球隊一經報名，除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不得棄權；違反規定時，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縣所辦之縣長盃籃球比賽一年。
- (三) 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，經依申訴規定提出且屬實者，取消其未賽之賽程及該球隊所獲之成績（名次），並追繳回所領之獎勵，且停止該球員參加本縣所辦理之縣長盃籃球比賽一年。
- (四) 球隊如有完成報名手續而未登錄該場比賽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一次，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- (五) 凡參加縣長盃籃球賽之代表隊職員、球員不得干擾比賽，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，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，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。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或處以禁賽，另函送主管教育處及其學校依校規處分。

#### 十五、獎勵：

- (一) 有關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之敘獎原則，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」。
- (二) 比賽獎勵名次為：參賽 2 至 3 隊取 1 名；4 至 5 隊取 2 名；6 至 7 隊取 3 名；8 至 9 隊取 4 名；10 至 11 隊取 5 名；12 至 13 隊取 6 名；14 至 15 隊取 7 名；16 隊（含）以上取 8 名。
- (三) 比賽優勝隊伍前 4 名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，第 5 至 8 名視賽程排定狀況增列獎狀以資鼓勵。

#### 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出席人員之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，請學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(二) 比賽球隊應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提交球員名單；參賽選手應攜帶已完成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，若學生證無註冊戳章欄位時須檢附在學證明（附件 3）以備查驗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三) 球隊應備妥球衣兩套。賽程表單位名在前的球隊，必須著淺色球衣（白色）；賽程表單位名在後的球隊，必須著深色球衣。比賽時穿著淺色球衣球隊席區（面向球場）位於記錄台左邊；穿著深色球衣球隊席區（面向球場）位於記錄台右邊。
- (四) 各場比賽進行時，如遇風雨、天然災害，比賽與否，須經輪值技術委員或協辦單位及裁判會商裁定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五) 凡排定之賽程，不得任意更改，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，須經審判委員會同意，並經大會核可。
- (六) 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，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，如有冰敷需求，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。
- (七)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若係球隊隊職員，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協辦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，並由大會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- (八) 本會不提供場地及人員之保險，請參賽單位或球員自行投保。
- (九) 請各校自行發放家長參賽同意書（附件 1）留校備查。
- (十) 各隊應重視品德及道德教育，要求隊職員及選手尊重對手和裁判、重視禮貌、發揮體育精神，並嚴禁隊職員和選手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

蕩、喧嘩，以維球場及學校週遭之安寧，避免影響本校學生上課與活動。

- (十一) 請主動落實垃圾不落地，各隊將自己產生的垃圾統一放置規定的地方並做好垃圾分類，共同維持場地之環境清潔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；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二十分鐘內，以書面（附件3）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如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當本賽事經費。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，依審判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。

十八、本競賽是否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，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，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

十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大會修訂之。

## 參賽家長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同意本人子弟\_\_\_\_\_

出生年/月/日\_\_\_\_\_/\_\_\_\_\_/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

代表本校參加「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籃球錦標賽」，並經醫院檢查確認可進行劇烈運動，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競賽之規定，且了解比賽期間可能發生之個人意外風險，且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同意個人資料於賽會期間使用，特立同意書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學校

家長（監護人）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籃球錦標賽

## 國小男生甲組、國小男生五年級組比賽規則

- 一、比賽得採任何防守方式，國小男生甲組籃框高度為 305 公分。國小男生五年級組籃框高度為 260 公分。
- 二、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（30 秒），暫停時兩隊均可替補球員。球隊可於「停錶死球」時，由替補員向記錄台提出替補請求。
- 三、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場。延長賽不受限制。
- 四、開賽跳球獲得控球權之球隊，之後採輪流發球，開球未爭得控球之隊應獲得下一個球權。當遇爭球時，發球權採輪替順序。
- 五、少年籃球比賽，禁止灌（扣）籃，違反規定，罰則取消得分，並判定球員技術犯規一次。
- 六、球隊犯規次數及罰則：
  - （一）每一球員 5 犯離場。
  - （二）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五次（含）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兩次。
  - （三）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球中籃不加罰。
  - （四）延長賽所有的犯規，均視為第四節內的犯規。
- 七、球隊名次之判定：
  - （一）每一場比賽皆須分出勝負，每一延長賽 3 分鐘。
  - （二）若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對戰勝負關係判定名次。
  - （三）如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之得失分判定名次，如得失分相同，則以總得分判定名次；如總得分相同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名次。
- 八、比賽球隊應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提交球員名單；參賽選手應攜帶在學證明（附件 2）以備查驗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九、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，家長等請至觀眾席。
- 十、比賽中，若比數領先 20 分（含）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開始防守。
- 十一、走步違例規定依據 2022 國際籃球規則，「第 25 條-帶球走」辦理。
- 十二、其餘依照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。

附件 3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籃球錦標賽在學證明書（國小組）

姓名		1	姓名		6
就讀年級			就讀年級		
入學日期			入學日期		
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字號			身分證字號		
姓名		2	姓名		7
就讀年級			就讀年級		
入學日期			入學日期		
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字號			身分證字號		
姓名		3	姓名		8
就讀年級			就讀年級		
入學日期			入學日期		
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字號			身分證字號		
姓名		4	姓名		9
就讀年級			就讀年級		
入學日期			入學日期		
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字號			身分證字號		
姓名		5	姓名		10
就讀年級			就讀年級		
入學日期			入學日期		
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字號			身分證字號		

※在學證明書正本請自行留存，並於賽會期間攜帶以利查核。

一、經查上列學生，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，並符合競賽規程參賽球員資格規定特此證明。

二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本文件同意於賽會期間使用。

學校關防

體育組長簽章：

學務（教導）主任簽章：

校長簽章：

附件 4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籃球錦標賽賽事項申訴表

申訴單位		職稱		姓名	
申訴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糾紛發生	時間				
	地點				
申訴事實					
佐證資料					
裁判長意見		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

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應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提出申訴。